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

周煥庭

被告 李宗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零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8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年利率7.68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

01 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
02 告僅繳至113年1月20日，尚欠本金107萬475元，視為借款全
03 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
04 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
08 書、卡友貸還款交易記錄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
09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
10 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11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12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3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林霈恩